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

106.1.10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宗旨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，以建立傳播學院特色，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1. 資格：

本校傳播學院當年度畢業生（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

1. 獎助名額：大學部一名，研究所一名，共計二名。
2. 補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15萬元，共計30萬元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。
4. 申請規定
5. 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。
6. 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年度拍攝並後製完成。
7. 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，如導演，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。
8. 申請方式說明
9. 初審
10. 審核程序：每年1月，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申請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創作計畫書，每一系最多以不超過5件為原則。通過初審之作品計畫書名單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同年1月31日前送本院辦理決審事宜，逾時不候。
11. 初審作品資料須包含：

（1）個人資料及報名表

（2）創作理念（500字內）

（3）創作腳本

（4）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」

1. 決審
2. 入選之創作計劃書將交由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最終決選將選出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名給予補助。
3. 決審評審團共計5-9名，由本院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，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。
4.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5. 作品完成
6. 完整作品應於接受補助當年度11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所需相關資料。
7. 應繳交資料：
8. 作品資料圖檔三張（包括海報或劇照2張、導演個人照1張、每張檔案大小1M～3M）。
9. 二部影像檔案（影音格式為MPEG4或MOV，影片解析度需為1920🞨1080 （Full HD）

①預告片（3分鐘以內）

②完整正片

 （3）音樂使用及其它相關授權書

1. 獎勵部份
2. 獲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者，作品頒發新臺幣15萬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3. 補助金之發放，將統一由代表人(授權同意書簽署人)，代表全體成員領取補助金並簽領補助金領據，相關補助金分配將統一由代表人處理。
4. 所得補助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，代扣劇組代表人之所得稅金。所有補助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。
5. 補助金之發放將分二期，計劃書審核通過並公佈名單後，將發放第一期補助金新台幣7萬5千元整，第二期補助金7萬5千元整將於完整作品準時繳交完成後，於當年度12月底前發放。
6. 受補助作品若無法於當年度完成並繳交相關資料，或出現補助作品及著作權等糾紛，本校將取消其受補助資格及追回獎項及補助金。
7. 作品授權
8. 獲獎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放映，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。
9. 獲獎作品入選,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放映及相關網站放映，並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。
10. 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,轉拷受補助作品為光碟,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。
11. 本校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12. 經費來源

本項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之經費，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
1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